**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113年度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 選 職 務 | 警衛 |
| 姓 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貼照片 |
| 身 分 證字 號 |  | 性別 |  |
| 電話 | (家):手機: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 | 職 稱 |  起 迄 時 間 | 主要工作〈職務專長〉 |
|  |  |  年 月~ 年 月 |  |
|  |  |  年 月~ 年 月 |  |
|  |  |  年 月~ 年 月 |  |
| 簡要自傳 |  |
| 應考人簽名 |  |
|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(本欄由立新國小勾選) | 1 | □身分證(正本驗後退還) | 4 | □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(無則免附) |
| 2 |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5 | □身心障礙手冊(正本驗後退還) |
| 3 | □切結書 | 6 |  |
|  |  |  |  |
| 審 核 人 簽 章 |  |

1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 　 　報名應徵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113年甄選警衛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

 者。

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 8.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 9.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 10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 11.違反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者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　　立切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(簽章)

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住　　　址：

　　電　　　話：（家）

 手 機: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